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峰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是幫助犯應以幫助及正犯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之住所地為新竹縣關西鎮，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交付門號之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又被害人「蘇先生」接獲以本案門號撥打之地點為臺中市大里區，惟本案詐欺正犯架設貓池(DMT)之地點為高雄市楠梓區，是正犯之犯罪行為地為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01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
02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03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行為
04 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
05 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
06 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
07 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
08 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
09 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
10 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
11 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
12 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SIM
13 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員及其所屬之詐
14 騙集團用於詐欺犯罪，顯見被告所為，係就詐欺集團之詐欺
15 行為提供助力，惟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就前開詐欺犯行，
16 有共同實行之犯意聯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
17 則，尚難逕與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僅成立幫助犯。
18 另本案之詐欺正犯參與詐欺犯罪之人數已超過3人，而構成
19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本案既無
20 積極證據堪信被告主觀上已有認識詐欺手法之具體內容及參
21 與詐欺犯罪之人數已超過3人，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其
22 僅有容任他人藉此實施普通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尚難遽
23 以幫助犯加重詐欺罪責相繩。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25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6 (三)又詐欺集團雖已著手於詐術之實施，惟經被害人「蘇先生」
27 向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治中心陳報接獲以本案門號撥打之
28 電話後(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並無其
29 他證據證明該被害人「蘇先生」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依
30 「罪疑唯輕」原則應認其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31 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

01 欺取財未遂罪，為幫助犯，情節較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3 (四)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明知現今
04 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為貪圖小利，將本案門號之
05 SIM卡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6 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且僅提供犯罪
07 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人，被告之不法罪
08 責內涵應屬較低；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
09 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四、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3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所
13 用，然未據扣案，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可透過辦
14 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認
15 均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陳又甄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10477號

09 被 告 林鈺峰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鈺峰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
14 利用，作為人頭卡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之可能，
15 仍為取得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報酬，不違
16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7 3年4月9日16時32分許至16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
18 ○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台北
19 林森北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20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將門號交予不詳之人，約定每個
21 門號可獲取1萬2000元報酬。適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門號
22 後，即將門號提供予陳敏昌（業經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114
23 5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等人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使用，由陳
24 敏昌在高雄市○○區○○街00號公寓樓頂架設貓池（DMT）
25 設備，供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而實行詐術，
26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使用林鈺峰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
27 行動電話，於113年4月11日上午11時26分許撥打電話予臺中
28 ○○○○○○○○○○○○○○○○○○○○○人員，欲向其進
29 行詐騙，惟因「蘇先生」未受詐騙而未遂。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鈺峰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敏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IMEI雙向通聯紀錄、貓池設備照片及對應IMEI表、遠傳電信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被告證件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DTM設備IMEI及門號對應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455號等案件起訴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為幫助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之幫助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幫助犯詐欺罪嫌，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申辦之門號業已行詐欺犯罪既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 翊 妘